

关于印发《青海省本科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青教高〔2023〕4号

各高校：

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根据《青海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研究制定了《青海省本科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各高校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岗位类型，分类制定具体的评价条件，强化师德师风和教育教学要求，突出质量导向，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着力克服“五唯”。

二、各高校要广泛征求教职工对自主制定的评价条件的意见建议，按照规定程序研究通过并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执行。要及时报告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各高校要做好新旧评价标准的过渡衔接工作，2022年可按照《评价标准》对本校教师职称评审资格条件修订后执行，也可按照本校现行教师职称评审资格条件执行；2023

年起要按照《评价标准》执行。

四、各高校要切实履行好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主体责任，不断完善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实施方案，确保职称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对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高校进行限期整改，并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月10日

青海省本科高校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进一步完善我省本科高校教师评价机制，促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印发《青海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青人社厅发〔2021〕108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科高校教师职称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实验技术教师分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和教授一般分为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两种基本类型。对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单独评审。

教学科研型教师一般是指主要从事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教学为主型教师一般是指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本科高校应当根据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对教师职称评审类型进行细化，分类制定不低于本标

准的具体评价条件。

第四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省本科高校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工作职责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成人高校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本科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三）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实验技术教师应当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满足岗位所需要的技能条件。

（四）专职辅导员应当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

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五）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培训，并具备相应的知识更新培训、访学、进修等经历。

（六）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七）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 1 年辅导员、班主任或学生党团组织负责人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八）任现职以来，师德考核结果、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和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延长申报年限，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被处理的；
2. 师德考核、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不合格，年度考核结果基本合格、不合格的；
3. 受到处分且在影响期内的；
4. 经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助教、助理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申报助教、助理实验师的，应当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一) 具备硕士学位。

(二)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七条 申报助教的，应当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学科、专业等工作任务（工作量）。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申报助理实验师的，应当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协助讲授实验课程部分内容，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团队及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工作，维护实验安全。

专职辅导员申报助教的，应当了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掌握基本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念和管理方法，帮助学生提高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及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党团和班级建设等工作，在学生教育

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协助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

第四章 讲师、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申报讲师、实验师的，应当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或助理实验师职务满2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或助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

第九条 申报讲师、实验师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专业能力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

（二）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以及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动态。实验技术教师能够解决实验技术问题，维护实验安全，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三）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条 专职辅导员申报讲师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专业能力条件：

(一) 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掌握基本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念和管理方法，帮助学生提高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二)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及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三) 深入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党团和班级建设等工作，在学生教育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一条 申报讲师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 承担 1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其中，思政课教师承担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较高质量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调研报告等。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学科、专业等工作任务（工作量）。

(二) 围绕本专业领域，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参与编写著作、教材，或在中央、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 1 篇以上，或具有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三) 参与完成教育教学项目或科研项目，或从事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获得代表本领域一定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在比赛、展演等活动中获得一定水平的奖项，或具有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第十二条 申报实验师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 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

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团队及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工作。

(二) 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 1 篇以上，或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 1 篇以上，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操作，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调试、维护和检修等，或具有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三) 参与完成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一定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中获得一定水平的奖项，或具有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第十三条 专职辅导员申报讲师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 承担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

(二) 围绕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参与编写著作、教材，或具有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三) 参与完成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或形成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工作案例等，得到认可或推广，或获得代表本领域一定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负责的班级、学生党团组织获得一定水平的奖项，或具有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第五章 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的，应当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讲师或实验师职务满1年且符合相应认定条件，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认定副教授或高级实验师；未通过认定的，不再进行认定，在担任讲师或实验师职务满2年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后，申报副教授或高级实验师。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担任讲师或实验师职务满5年。

第十五条 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专业能力条件：

（一）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教学水平高，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动态。

（二）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实验技术教师应当熟练掌握重要的实验技术，具有组织重要实验、解决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教师并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

（三）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善于做学生的思想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四) 在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

第十六条 专职辅导员申报副教授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专业能力条件：

(一) 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念和管理方法，帮助学生提高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文化素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成才。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及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具有较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

(三) 有效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党团和班级建设等工作，独立处理相关突发事件，并在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在学生教育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第十七条 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 承担2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1门为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评价至少1次为优秀。其中，思政课教师承担2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较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调研报告等。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学科、专业等工作任务（工作量）。

(二) 围绕本专业领域，发表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主编、参与编写有较大影响的著作、教材，或在

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等方面形成有较大影响的的研究成果，得到认可或采纳，或在中央、地方主要媒体发表有较大影响的理论文章 2 篇以上，或具有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三）参与完成重要的教育教学项目或科研项目，或从事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在比赛、展演等活动中获得较高水平的奖项，或具有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第十八条 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承担 2 门以上本科生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评价至少 2 次为优秀。其中，思政课教师承担 2 门以上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较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调研报告等。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学科、专业等工作任务（工作量）。

（二）围绕本专业领域，发表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 2 篇以上，或主编、参与编写有较大影响的著作、教材，或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成果、优秀教学案例等，得到认可或采纳，或具有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三）参与完成重要的教育教学项目，或获得教育教学重要奖项，或指导学生在比赛、展演等活动中获得较高水平的奖项，或具有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第十九条 申报高级实验师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业绩

条件：

（一）承担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评价至少 1 次为优秀。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团队及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工作。

（二）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编写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或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掌握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或具有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三）参与完成重要的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获得重要的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得重要的专利成果转化，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中获得较高水平的奖项，或具有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第二十条 申请认定副教授、高级实验师的，一般应当具备第十五条所列的条件，并应当具备以下业绩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条中的一条：

（一）承担 1 门以上本科生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或实验课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其中，思政课教师承担 1 门以上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较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调研报告等。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工作任务（工作量）。

(二) 围绕本专业领域，发表有较大影响的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中央、地方主要媒体发表有较大影响的理论文章 1 篇以上，或主持获批重要的教育教学项目或科研项目，或具有第十七条第（二）、（三）款和第十八条第（二）、（三）款中所列的一项以上的业绩。

(三) 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主持获批重要的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具有第十九条第（二）、（三）款中所列的一项以上的业绩。

第二十一条 专职辅导员申报副教授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 承担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评价至少 1 次为优秀。

(二) 年度考核结果至少 1 次为优秀。

(三) 围绕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发表有较大影响的论文 1 篇以上，或主编、参与编写有较大影响的著作、教材，或具有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四) 参与完成重要的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或形成有较大影响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工作案例等，得到认可或推广，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负责的班级、学生党团组织获得较高水平的奖项，或具有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

(一) 具备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二) 具备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第(一)款或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或具备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或具备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条件；

(三) 具备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并担任讲师或实验师职务满3年；

(四) 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做出突出贡献。

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应当面向特别优秀的教师和专职辅导员，从严掌握标准、质量和程序。

第六章 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二十三条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的，应当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一) 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副教授或高级实验师职务满3年。

(二)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担任副教授或高级实验师职务满5年。

第二十四条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专业能力条件：

(一)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教学水平高超，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前沿

发展动态。

（二）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实验技术教师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具有全面的实验技术和实验能力，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培养实验技术教师并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全面推动实验室建设发展。

（三）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善于用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四）在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二十五条 专职辅导员申报教授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专业能力条件：

（一）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掌握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掌握先进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念和管理方法，帮助学生提高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文化素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成才。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深入研究。

（二）具有很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及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具有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

（三）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党团和班级建设等工作，有效处理相关突发事件，并在工作中

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教育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第二十六条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承担 2 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 1 门为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评价至少 2 次为优秀。其中，思政课教师承担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调研报告等。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学科、专业等工作任务（工作量）。

（二）围绕本专业领域，发表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独立编写、主编有重要影响的著作、教材，或在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等方面形成有重要影响的研究成果，得到认可或采纳，或在中央、地方主要媒体发表有重要影响的理论文章 2 篇以上，或具有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三）主持完成重要的教育教学项目或科研项目，或从事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指导学生在比赛、展演等活动中获得先进水平的奖项，或具有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第二十七条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承担 2 门以上本科生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教学质

量评价至少 3 次为优秀。其中，思政课教师承担 2 门以上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调研报告等。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学科、专业等工作任务（工作量）。

（二）围绕本专业领域，发表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 2 篇以上，或独立编写、主编有重要影响的著作、教材，或形成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成果、优秀教学案例等，得到认可或采纳，或具有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三）主持完成重要的教育教学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育教学重要奖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指导学生在比赛、展演等活动中获得先进水平的奖项，或具有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第二十八条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承担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评价至少 2 次为优秀。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团队及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工作。

（二）发表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主编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或具有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三）主持完成重要的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支撑教

学科研取得重要成果，或获得重要的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得重要的专利成果转化，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中获得先进水平的奖项，或具有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第二十九条 专职辅导员申报教授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承担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评价至少 2 次为优秀。

（二）年度考核结果至少 2 次为优秀。

（三）围绕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发表有重要影响的论文 1 篇以上，或独立编写、主编有重要影响的著作、教材，或具有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四）主持完成重要的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或形成有重要影响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工作案例等，得到认可或推广，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指导学生、负责的班级、学生党团组织获得先进水平的奖项，或具有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第三十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

（一）具备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二）具备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或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或具备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

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或具备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条件；

（三）具备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学位条件，并担任副教授或高级实验师职务满2年，或具备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并担任副教授或高级实验师职务满3年；

（四）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做出突出贡献。

破格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应当面向特别优秀的教师和专职辅导员，从严掌握标准、质量和程序。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标准规定的基本条件、学历资历条件、专业能力条件、业绩条件应当同时具备。除无职称申报人外，业绩成果均指申报人取得现职称资格以来获得的本学科专业领域的业绩成果。同一内容的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二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对取得重大（重要）研究和重大（重要）技术突破、做出重大（重要）贡献的少数特别优秀的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一）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等重大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

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等重大奖项的，可直接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

（二）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等重要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省级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省级创新发明奖一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省级科学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类）一等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等重要奖项的，可直接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

应当严格把握上述项目和奖项范围，不得简单化类比并扩大范围。

第三十三条 本标准中，“以上”均含本级。

第三十四条 本标准中，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本标准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是指形势与政策、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课程。

本标准中，对业绩成果等提出的“重要”“较大影响”“较高水平”等导向性要求，由学校根据实际和发展目标，结合不同岗位、学科、人才层次定位自行明确。

本标准中，代表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学术会议报告、技术报告、著作、译著、编著、教材、艺术创作作品集，在相关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得到认可或采纳的资政报告，得到认可或推广的网络文化成果、工作案例，从事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

作等。对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领域的代表性成果，由学校结合实际确定。

本标准中，论文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具有出版刊号）或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学校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各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和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主要媒体目录。

本标准中，著作、教材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主编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具有出版书号）的学术专著、译著、编著、教材或艺术创作作品集。

本标准中，教育教学项目是指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实验实践教学等项目。

本标准中，奖项（含荣誉）、教育教学项目、科研项目（含课题）、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含课题）、比赛（含学科竞赛）、展演等是指学校、市州级以上党委、政府及其指定的行业主管部门、经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主办的业内公认的奖项（含荣誉）、教育教学项目、科研项目（含课题）、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含课题）、比赛（含学科竞赛）、展演等。具体由学校结合实际确定。

本标准中，在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等方面形成的研究成果是指在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等方面形成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形式的研究成果。

第三十五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海省高

等学校教师中、高级职务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青教人字〔2008〕43号）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标准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解释。